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8 号				
本项目涉及危废名称	废铁桶、废吨桶、焚烧炉渣（废金属）				
设计技改危废量	废铁桶 1400 只（28t）、废吨桶 1000 只（60t）、焚烧炉渣（废金属）500t/a				
实际技改危废量	废铁桶 25000 只（500t）、废吨桶 1000 只（60t）、焚烧炉渣（废金属）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予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8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8.8 万元	环保投资	8.8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8）《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 （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14）《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2018 年 1 月 30 日）；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
--	---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4）《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予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关于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066 号，2022 年 3 月 4 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UA05-24060835-JC-01）； （2）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5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单位：dB（A）														
	<table><tr><td>区域</td><td>执行标准</td><td>标准级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1.6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3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2.1 项目由来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8 号，主要从事苏州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为 18000 吨/年。本项目为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即新增 1 套炉渣磁选装置，将炉渣中铁质金属分离开，单独处理。本项目调整部分废铁桶和废吨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苏州予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83 第 0066 号。

本项目开竣工及调试时间：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竣工完成并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3742480752G001V。

验收工作开展：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由于未更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开展验收工作，存在手续不完善，属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重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更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JS0583OOI578-2。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

场踏勘和环境管理检查，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产排污情况等相关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噪声排放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在此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要求，编制《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8 号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投资情况：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8.8 万元，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0%；

项目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三班两运转，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

2.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8 号，中心经纬度：东经 121.00595°，北纬 31.215919°。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东侧是区间道路；南邻利群固废处理公司老厂区（闲置）、金星镀锌公司、金星小件镀锌公司；西面和北面均为绿化林地。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 1 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是项目地东侧 345 米的白庵村 13 户零散居民。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2。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厂区由南往北依次布置了办公楼、仓库一、车间二、仓库二、仓库四、车间一和仓库三。本次技改项目的废吨桶分拣区和炉渣磁选装置均布置在车间一内。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技改内容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技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环评设计技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HW08 HW49	废铁桶	本项目变更部分废铁桶、废吨桶的处理方式。将其中保存完好、可重复利用的废铁桶、废吨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破损、不可重复利用的废铁桶、废吨桶仍在厂内焚烧处理。	本项目变更部分废铁桶、废吨桶的处理方式。将其中保存完好、可重复利用的废铁桶、废吨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破损、不可重复利用的废铁桶、废吨桶仍在厂内焚烧处理。
2	HW49	废吨桶		
3	HW18	焚烧炉渣（废金属）	在出渣机处新增 1 套炉渣磁选装置。磁选装置将炉渣中铁质金属渣，从其他炉渣里分离出来。铁质金属渣委托炼铁厂资源利用，其他炉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出渣机处新增 1 套炉渣磁选装置。磁选装置将炉渣中铁质金属渣，从其他炉渣里分离出来。铁质金属渣委托炼铁厂资源利用，其他炉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贮存工程	运输	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汽车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汽车运输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排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供电

			施	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废气处理		技改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治理		利用建筑围护结构隔声、设备安装减震	利用建筑围护结构隔声、设备安装减震
	固废	废铁桶（含油）贮存区	依托现有的仓库三、仓库四，在仓库三、四内划定专门的区域作为废铁桶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50m ²	依托现有的仓库三、仓库四，在仓库三、四内划定专门的区域作为废铁桶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50m ²
		废铁桶、废吨桶贮存区	依托现有的仓库三、仓库四，在仓库三、四内划定专门的区域作为废铁桶和废吨桶的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50m ²	依托现有的仓库三、仓库四，在仓库三、四内划定专门的区域作为废铁桶和废吨桶的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50m ²
		焚烧炉渣（废金属）贮存区	依托现有的仓库二，在仓库二内划定专门的区域作为废铁质金属渣的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50m ²	依托现有的仓库二，在仓库二内划定专门的区域作为废铁质金属渣的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50m ²
		焚烧炉渣	依托现有的仓库二，在仓库二内划定专门的区域作为焚烧炉渣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依托现有的仓库二，在仓库二内划定专门的区域作为焚烧炉渣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500m ²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作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原辅料及燃料消耗。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动
1	皮带输送机	B=650, 功率2.2KW	1台	1台	0
2	自卸式永磁除铁器	RCYD-650	1台	1台	0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炉渣磁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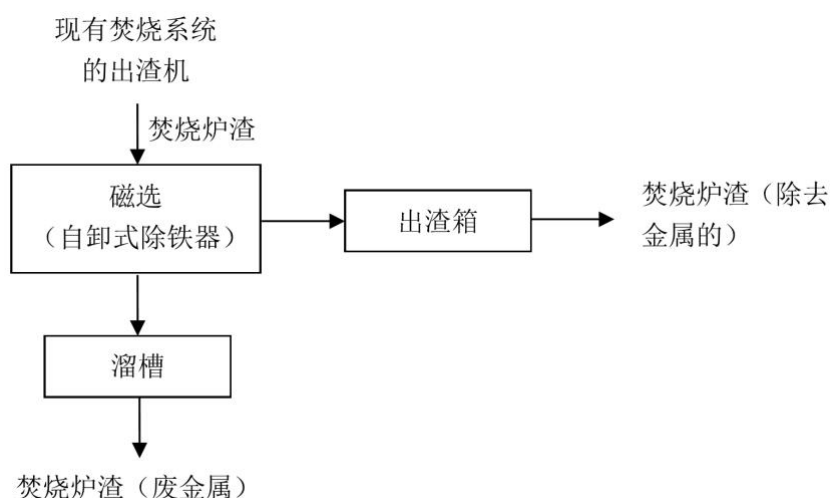


图 2-1 炉渣磁选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磁选：从焚烧系统出渣机出来的焚烧炉渣由管状带式输送机密闭输送；然后经过自卸式除铁器，利用除铁器内的永磁材料（磁铁）对通过的炉渣进行磁选；经除去金属的焚烧炉渣进入除渣箱装袋，磁选出的焚烧炉渣（废金属）经溜槽装袋。此工序产生焚烧炉渣、焚烧炉渣（废金属）和除铁器噪声

磁选设备及运行工艺情况见下图 2-2。



图 2-2 磁选设备及工艺情况图

(2) 废铁桶、废吨桶分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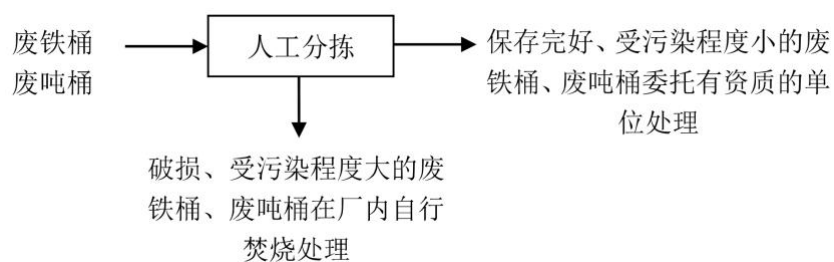


图 2-3 废铁桶、废吨桶分拣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分拣：收集的废铁桶、废吨桶进厂后，根据废铁桶、废吨桶保存完好、受污染程度等情况通过人工分拣成两部分。保存完好、受污染程度小，破损程度较小的废铁桶、废吨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破损、受污染程度大的废铁桶、废吨桶在厂内自行焚烧处理。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卸式除铁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2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焚烧炉渣（废金属）、其他焚烧炉渣、废铁桶（含油）、废铁桶、废吨桶。

焚烧炉渣（废金属），经收集后暂存在企业二号危废仓库，达到处理量时，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余焚烧炉渣，经收集后暂存在企业二号危废仓库，达到处理量时，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筛选出的废铁桶（含油）、废铁桶、废吨桶，经收集后暂存在企业三、四号危废仓库，达到处理量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企业原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废仓库内张贴警示标识，内部施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张贴危废标签，地面采用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该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危废仓库已落实防雨、防渗防泄漏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危废仓库及标识牌情况见下图 3-1。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4 年 5 月产生量	2024 年 6 月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焚烧炉渣 (废金属)	固	磁选	铁	危险废物	HW18 772-003-18	500	25.658t	43.448t	500	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焚烧炉渣	固	磁选	炉渣	危险废物	HW18 772-003-18	5800	578.069t	334.679t	5800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铁桶 (含油)	固	分拣	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100只/年)	0 ^①	0 ^①	2 (100只/年)	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铁桶	固	分拣	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8 (1400 只/年)	4604 只	2564 只	500 (25000 只/年)	
5	废吨桶	固	分拣	铁、塑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0 (1000 只/年)	0 ^①	0 ^①	60 (1000 只/年)	

注：①因企业每月收进来的废铁桶和废吨桶数量、保存完好程度、受污染程度不固定，故统计 2024 年 5 月~6 月期间，筛选出的废铁桶（含油）和废吨桶均为“0”；②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组织的首次验收中将废铁桶年委外量调整为 160t（8000 只），根据 2024 年 5 月~6 月的废铁桶产生量，预估企业废铁桶实际年委外量全年产生量约 500 吨（25000 只）；此次废铁桶年产生量的调整已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作出说明（情况说明见附图 4），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管理计划填报并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管理计划填报及审批截图见附图 4）。



图 3-1 危废仓库及标识标牌情况图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 1 座 1036m³ 的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池共用）和 1 座 663m³

的消防水池。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口设置应急阀，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排口。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583-2022-1291-H。相关环保设施情况见下图 3-2。

项目在日常营运中积极宣贯落实各项环保理念、知识及相关环境应急应对方式、方法，并进行相关演练，并在后期建设中不断落实相关环境应急设施。



图 3-2 其他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施工、竣工、投入调试。本项目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污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 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情况	完成 时间
大气环境	无	无	无	无	无	环保 设施 与建 设项 目主 体工
地表水环境	无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	隔声、 减震	《工业企 业厂界环	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功	

		级		境噪声排 放标准》3 类声功能 区标准	能区标准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开工 同时 建成 运行
固废	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分类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隔断。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采取硬化、防渗防腐设计。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按规定配备通讯、照明、防火、防雷和应急消防设施，按 GB18597、GB15562.2 和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在线视频监控。危险废物的最长贮存周期为一年。 ②焚烧炉渣(废金属)委托具有回收利用能力的单位用于金属冶炼。焚烧炉渣、废铁桶和废吨桶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将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纳入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台账记录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和业务培训制度，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规范化管理；按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种类、数量等数据。	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分类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隔断。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采取硬化、防渗防腐设计。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按规定配备通讯、照明、防火、防雷和应急消防设施，按 GB18597、GB15562.2 和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在线视频监控。 ②焚烧炉渣(废金属)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余焚烧炉渣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铁桶和废吨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已将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纳入日常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涉及的车间一、仓库二、仓库三和仓库四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不新建仓库，本项目涉及危废存储均依托企业原有仓库系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照相关要求，在车间、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2）针对环境风险源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防止有害	一、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2）环境风险源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3）厂区				

	化学品泄漏至外环境造成污染。(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口设置应急闸阀,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排口,防止污染物通过下水道外排。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4) 厂区设置了容积 1036m³ 的事故应急池。 二、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配备火灾报警系统,设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远程启泵系统、消防控制室等设施,防止火灾爆炸带来的二次空气环境污染事故。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采取防渗漏措施。 四、环境风险源监控 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方式以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对已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24 小时监控运行参数;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的风险源,进行人工负责监控,定期巡视、检查、确认,及时发现隐患。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质,定期进行演练。	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口设置应急闸阀,设有专人负责。(4) 厂区设置了容积 1036m³ 的事故应急池。 二、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火灾报警系统,设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远程启泵系统、消防控制室等设施。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采取防渗漏措施。 四、环境风险源监控 以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对已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24 小时监控运行参数;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的风险源,进行人工负责监控,定期巡视、检查、确认,及时发现隐患。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320583-2022-1291-H,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3742480752G001V。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为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验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得出，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动部分如下：

①废铁桶分选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将收集的废铁桶（危废代码 900-041-49）中，保存完好、可重复利用的废铁桶（约 28t/a（1400 只））分选出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际在分选过程中，调试废铁桶（危废代码 900-041-49）破损不可重复利用的情况很少，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组织的首次验收中将废铁桶年委外量调整为 160t（8000 只）；根据 2024 年 5 月~6 月的废铁桶产生量，预估企业废铁桶实际年委外量全年产生量约 500t（25000 只），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外的废铁桶数量增加，符合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处事原则。属于一般变动。

此次废铁桶年产生量的调整已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作出说明（情况说明见附图 4），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管理计划填报并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管理计划填报及审批截图见附图 4）。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范围，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分选委外废铁桶（危废代码 900-041-49）约 28t/a（1400 只）。实际废铁桶（危废代码 900-041-49）分拣量约 500t/a（25000 只）。 本项目其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	无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址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均为委外处置，不自行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无变动
总结论：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制订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能对污染防治设施起到有效监管的作用。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予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066 号）。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8-1。

表 8-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环建[2022]83 第 0066 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8 号（原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项目投资 8.8 万元，新增 1 套焚烧炉渣磁选设备，并调整部分废铁桶、废吨桶的处理方式。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8 号（原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本项目实际投资 8.8 万元，新增 1 套焚烧炉渣磁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调整部分废铁桶、废吨桶的处理方式。本项目一次建设完成，未分期建设。	落实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予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吴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303531030000003508310135，信用编号：BH028135）编制的《报告表》结	本项目已经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验收检测，本项目涉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

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经验收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落实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本项目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焚烧炉渣（废金属）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余焚烧炉渣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铁桶和废吨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落实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落实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企业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落实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厂）：颗粒物 ≤ 15.47 、二氧化硫 ≤ 29.16 、氮氧化物 ≤ 55.73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氯化氢 ≤ 8.81 、HF ≤ 1.2 、Hg ≤ 0.001 、Cd ≤ 0.002 、Pb ≤ 0.061 、As+Ni ≤ 0.123 、二噁英 $\leq 107.352\text{TEQmg/a}$ 、硫化氢 ≤ 1.36 、氨 ≤ 0.224 ，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落实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企业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落实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742480752G001V。本项目正在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落实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本项目配合相关部门监督管理、抽查。	落实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做好竣工日期、竣工调试的相关公示，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1&proid=3dcd5772793cf068ee81b809763707d7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0&proid=3dcd5772793cf068ee81b809763707d7	落实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最新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	落实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

6.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2 监测仪器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声校准器	12100919040008	AWA6021A
手持式气象仪	12100418110006	NK5500
多功能声级计	12100919040004	AWA6228+

6.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由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参加本项目的采样、检测及报告编制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表 6-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是否合格
2024.7.7	昼/夜	93.8	93.8	合格
2024.7.8	昼/夜	93.8	93.8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为晴，2024 年 7 月 7 日昼间和夜间的风速分别为 2.0 米/秒和 1.8 米/秒，2024 年 7 月 8 日昼间和夜间的风速分别为 2.1 米/秒和 2.0 米/

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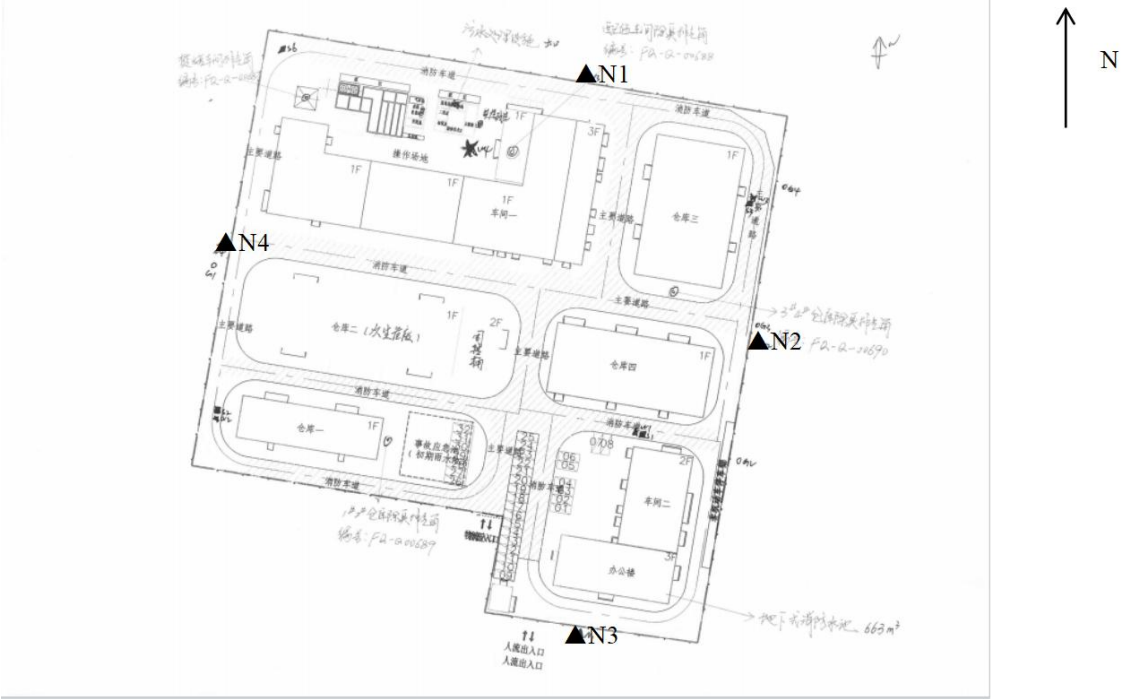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北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N2 东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西厂界外 1m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7-1。



说明：▲噪声采样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各部门员工正常工作，设备运行正常，检测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8-1，工况证明见附件 9。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危废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技改危废量	验收危废量	折算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生量
焚烧炉渣（废金属）	2024.7.7	500t/a	500t/a	1.67t	1.056t
焚烧炉渣		5800t/a	5800t/a	19.33t	3.587t
废铁桶（含油）		2t/a （100只/年）	2t/a （100只/年）	6.67kg	0t
废铁桶		28t/a （1400 只/年）	500t/a （25000 只/年）	1.67t	1t （50 只）
废吨桶		60t/a （1000 只/年）	60t/a （1000 只/年）	0.2t	0t
焚烧炉渣（废金属）	2024.7.8	500t/a	500t/a	1.67t	2.629t
焚烧炉渣		5800t/a	5800t/a	19.33t	7.42t
废铁桶（含油）		2t/a （100只/年）	2t/a （100只/年）	6.67kg	0t
废铁桶		28t/a （1400 只/年）	500t/a （25000 只/年）	1.67t	1.2t （60 只）
废吨桶		60t/a （1000 只/年）	60t/a （1000 只/年）	0.2t	0t

备注：因企业每日收进的废铁桶、废吨桶数量不固定，故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未挑拣出可委托利用的废铁桶（含油）、废吨桶。

8.2 污染物排放达标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1 米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加强绿化、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单位：dB（A））	
	2024 年 7 月 7 日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北厂界外 1m	12:53-12:55	56.0
N2 东厂界外 1m	13:01-13:03	59.9
N3 南厂界外 1m	13:14-13:16	60.1
N4 西厂界外 1m	13:26-13:28	58.9
标准值	65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单位：dB（A））	
	2024 年 7 月 7 日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北厂界外 1m	22:04-22:06	47.6
N2 东厂界外 1m	22:16-22:18	52.2
N3 南厂界外 1m	22:29-22:31	52.2
N4 西厂界外 1m	22:38-22:40	53.1
标准值	55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单位：dB（A））	
	2024 年 7 月 8 日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北厂界外 1m	19:39-19:41	60.3
N2 东厂界外 1m	19:46-19:48	60.0
N3 南厂界外 1m	19:54-19:56	59.0
N4 西厂界外 1m	20:03-20:05	59.7
标准值	65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单位：dB（A））	
	2024 年 7 月 8 日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北厂界外 1m	22:02-22:04	51.4
N2 东厂界外 1m	22:10-22:12	49.4
N3 南厂界外 1m	22:18-22:20	49.5
N4 西厂界外 1m	22:26-22:28	49.6
标准值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表九 验收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8 号。投资总概算 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8.8 万元，环保投资 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1 米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焚烧炉渣（废金属）、其他焚烧炉渣、废铁桶（含油）、废铁桶、废吨桶。

焚烧炉渣（废金属），经收集后暂存在企业二号危废仓库，达到处理量时，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余焚烧炉渣，经收集后暂存在企业二号危废仓库，达到处理量时，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筛选出的废铁桶（含油）、废铁桶、废吨桶，经收集后暂存在企业三、四号危废仓库，达到处理量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企业原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废仓库内张贴警示标识，内部施

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张贴危废标签，地面采用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该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营运工况下及本报告表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9.3 建议

（1）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做好应急演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严格执行环保制度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等。

（3）本次验收仅针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填报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截图及关于调整废铁桶产生量的情况说明

附图 5 废铁桶转移情况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6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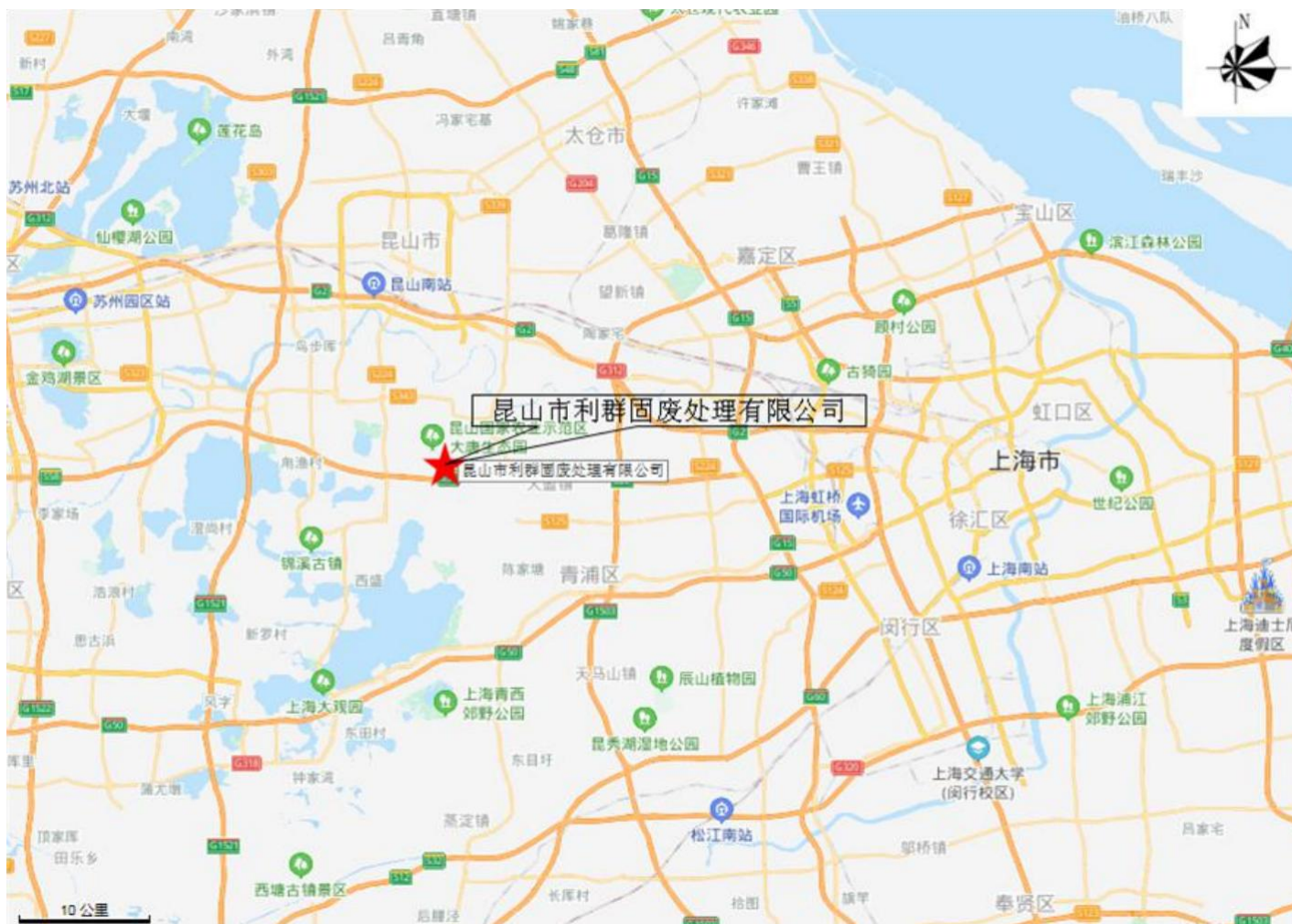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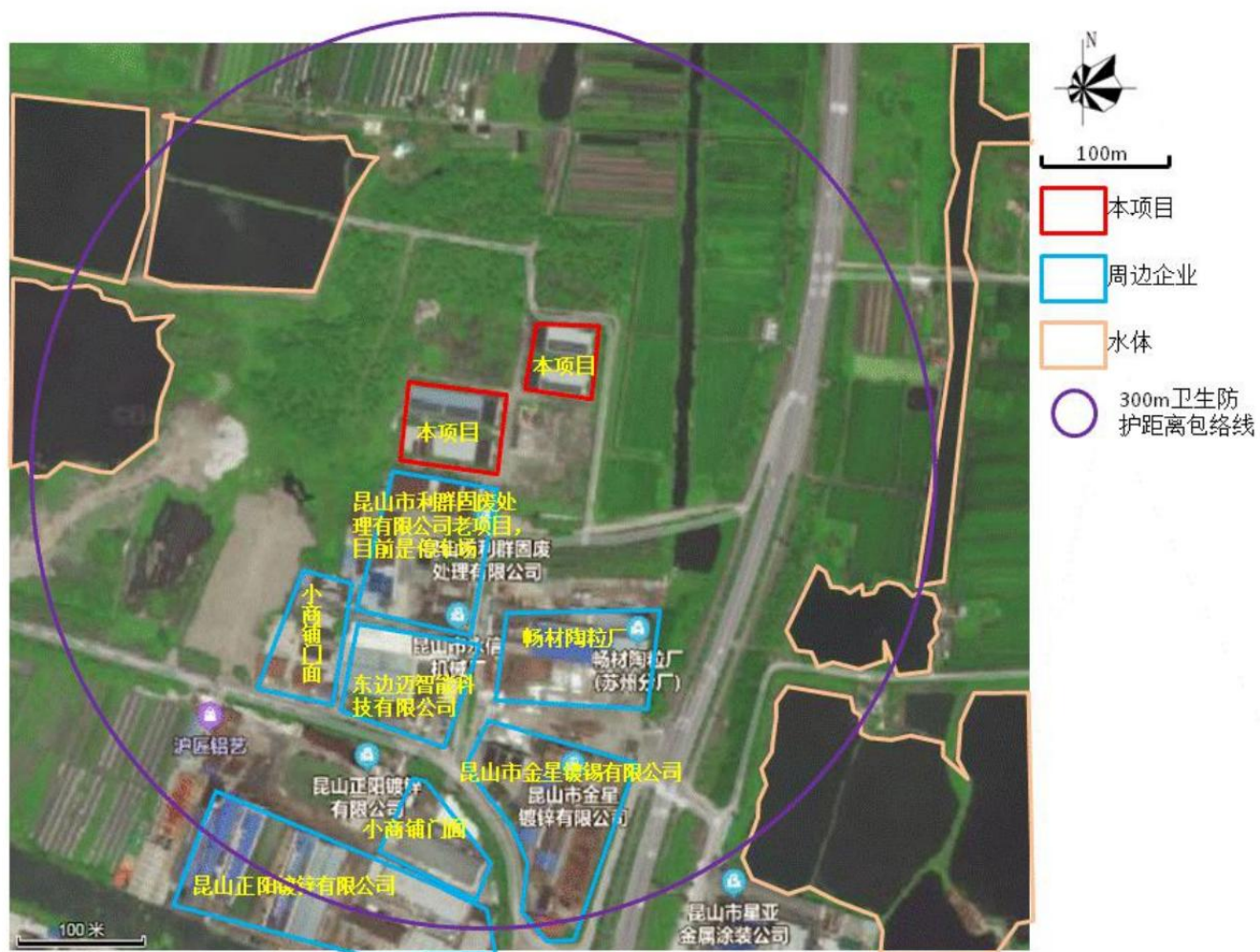
附件 9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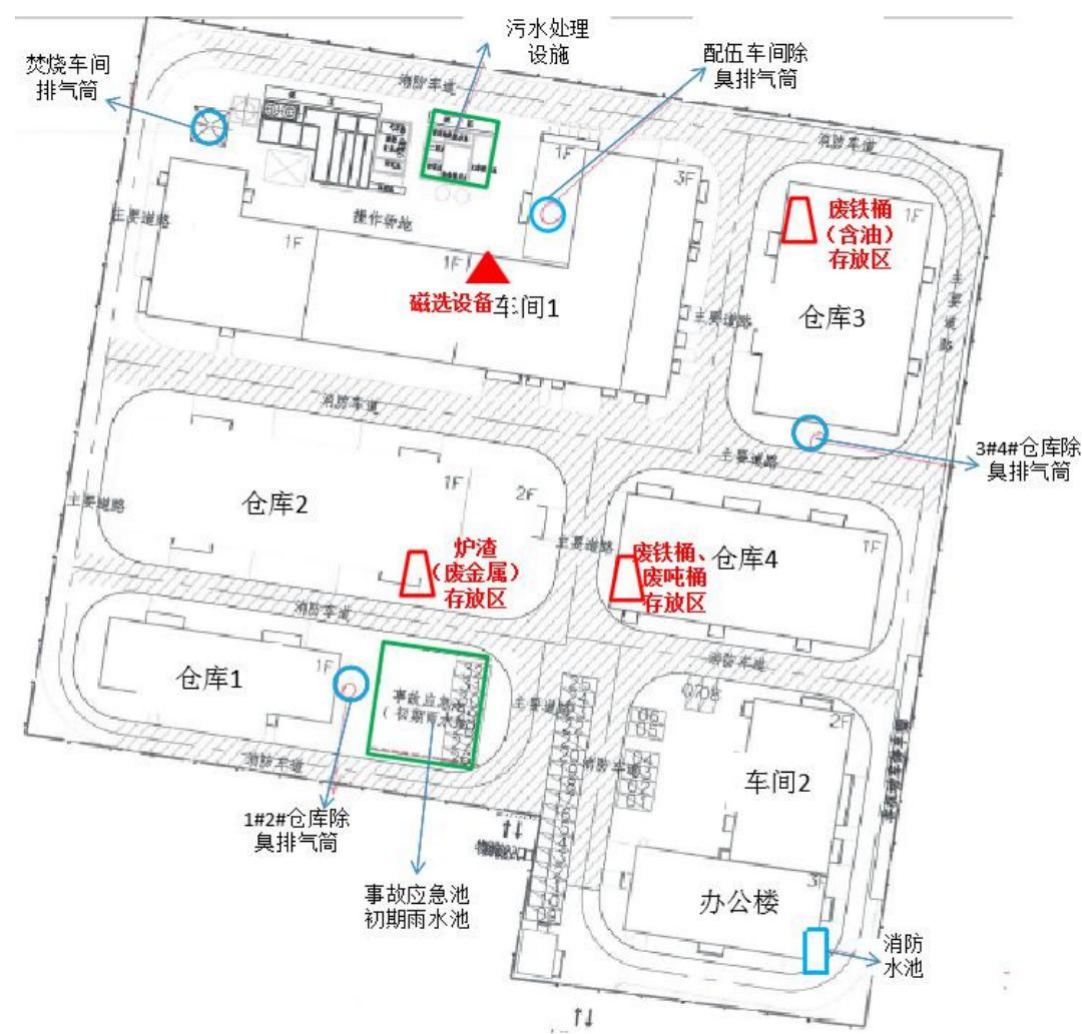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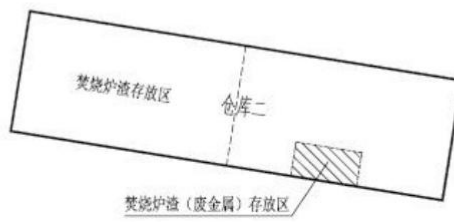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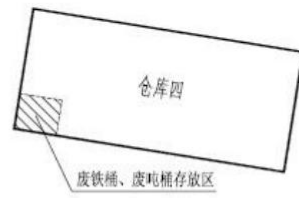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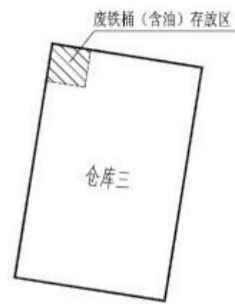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填报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截图及关于调整废铁桶产生量的情况说明

管理计划查看									
填报指南									
危险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类型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操作
1	废机油	--	--	车间一设备维修	900-249-08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生产产生	0.2吨	查看
2	废水处理废树脂	--	--	软水制备设施	900-015-13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生产产生	0.8吨	查看
3	飞灰	--	--	余热锅炉、急冷塔、布袋除尘器	772-003-18	HW18焚烧处置残渣	次生危废	1800吨	查看
4	二效蒸发残渣	--	--	二效蒸发器	772-003-18	HW18焚烧处置残渣	非生产产生	50吨	查看
5	废耐火材料	--	--	回转窑	772-003-18	HW18焚烧处置残渣	非生产产生	100吨	查看
6	焚烧炉渣	--	--	水深出渣机	772-003-18	HW18焚烧处置残渣	次生危废	5800吨	查看
7	焚烧炉渣 (废金属)	--	--	车间一出渣机溢流装置	772-003-18	HW18焚烧处置残渣	次生危废	500吨	查看
8	污水处理污泥	--	--	污水处理设施	772-006-49	HW49其他废物	非生产产生	3吨	查看
9	废铁桶	--	--	配药间	900-041-49	HW49其他废物	非生产产生	25000只(500吨)	查看
10	废活性炭	--	--	废气除臭系统更换	900-041-49	HW49其他废物	非生产产生	55.1吨	查看
11	废布袋	--	--	布袋除尘器	900-041-49	HW49其他废物	非生产产生	1吨	查看
12	实验室废液	--	--	实验室	900-047-49	HW49其他废物	非生产产生	0.2吨	查看
合计								25000只 8310.3吨	
上一步 下一步									

管理计划查看

✔ 表1单位基本信息

✔ 表2设施信息

✔ 表3产生情况信息【[去](#)】

✔ 表4贮存情况信息

✔ 表5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

✔ 表6减量化计划和措施【[改](#)】

✔ 表7转移情况信息【[去](#)】

🔍 预览提交

✔

管理计划填报完成

■危险废物申报情况汇总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预计产生量	预计贮存量	截止上年底年度累计贮存量	预计减少量	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预计转移量
废机油	900-249-08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2吨	0吨	0吨	0吨	0.2吨	0吨
废水处理废药剂	900-015-13	HW13废矿物油提炼废物	0.8吨	0吨	0吨	0吨	0.8吨	0吨
焚烧炉渣（废金属）	772-003-18	HW18焚烧炉渣	500吨	0吨	0吨	200吨	0吨	500吨
焚烧炉渣	772-003-18	HW18焚烧炉渣	5800吨	125.241吨	125.241吨	800吨	0吨	5800吨
飞灰	772-003-18	HW18焚烧炉渣	1800吨	50.593吨	50.593吨	300吨	0吨	1800吨
废耐火材料	772-003-18	HW18焚烧炉渣	100吨	0吨	0吨	0吨	0吨	100吨
二噁英类物质	772-003-18	HW18焚烧炉渣	50吨	8.145吨	8.145吨	0吨	0吨	50吨
污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HW49其他废物	3吨	0吨	0吨	0吨	3吨	0吨
废布袋	900-041-49	HW49其他废物	1吨	0吨	0吨	0吨	1吨	0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HW49其他废物	55.1吨	0吨	0吨	20吨	55.1吨	0吨
废铁桶	900-041-49	HW49其他废物	25000只	0只	0只	0只	0只	25000只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HW49其他废物	0.2吨	0吨	0吨	0吨	0.2吨	0吨
合计			25000只 8310.3吨	0只 183.979吨	0只 183.979吨	0只 1320吨	0只 60.3吨	25000只 8250吨

注：该表格内部的逻辑关系为：“预计产生量” + “截止上年度年度累计贮存量” <= “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 “预计转移量” + “预计贮存量”。

变更次数： 3 负责人： 周军 保存时间： 2024-05-30 10:06:46

✔

管理计划编辑

2024-05-30 09:31

✔

生态环境部门初审

2024-05-30 09:48

✔

生态环境部门终审

2024-05-30 10:06

✔

完成

2024-05-30 10:06

返回列表

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40 -

关于调整废铁桶产生量的情况说明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为最大限度做到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增加经济和环境效益，我公司已取得经营许可将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废铁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原环评和环保验收报告中废铁桶的预估产生量为 8000 只/年，因加大资源化利用力度，废铁桶实际产生量将超出环评预估量，现申请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将废铁桶的产生量调整为 25000 只/年。

特此说明。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图 5 废铁桶转移情况

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申报端

通知提醒

基本信息

经营许可

申报登记

转移管理

统计分析

供需平台

系统设置

动态管理系统

二次转移

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

接收待入库

联单查询

省内转移

跨省转移

管内接收

管道转移

省外转移

收集转移

收集转入

运输豁免

退回待入库

厂内利用处置

行政代处置联单

一般工业固废

通知公告

接收待入库

省内转移

咨询电话: 0510-83011301

请输入联单编号

查询

导出

收起筛选

创建开始日期

2024-05-01

创建结束日期

请选择创建结束日期

转移开始日期

2024-05-01

转移结束日期

2024-06-17

接收单位

请输入接收单位

接收开始日期

请选择接收开始日期

接收结束日期

请选择接收结束日期

运输单位

请输入运输单位

废物名称

废铁桶

废物代码

请输入废物代码

联单状态

请选择联单状态

有无GPS路线

请选择有无GPS路线

+ 新增转出联单

联单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转移数量	接收数量	单位	运输单位	转移日期	操作人	上报进度	联单状态	操作
20243205069407	废铁桶	900-041-49	265	265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20	陈添琨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68366	废铁桶	900-041-49	265	265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18	陆凯信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67963	废铁桶	900-041-49	199	199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17	陆凯信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67592	废铁桶	900-041-49	265	265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16	陈添琨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66613	废铁桶	900-041-49	260	260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15	陈添琨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65410	废铁桶	900-041-49	192	192	只	江苏远众物流有限公司	2024-05-13	08440201-4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申报端

通知提醒

基本信息

经营许可

申报登记

转移管理

统计分析

供需平台

系统设置

动态管理系统

二次转移

转移管理

通知公告

接收待入库

省内转移

危险废物

接收待入库

联单查询

省内转移

跨境转移

省内接收

管道转移

省外转移

收集转移

收集转入

运输豁免

退回待入库

厂内利用处置

行政代处置联单

一般工业固废

发起转运联单

跨省转出利用...

跨省转入利用...

创建开始日期

2024-05-01

创建结束日期

请选择创建结束日期

转移开始日期

2024-05-01

转移结束日期

2024-06-17

接收单位

请输入接收单位

接收开始日期

请选择接收开始日期

接收结束日期

请选择接收结束日期

运输单位

请输入运输单位

废物名称

废铁桶

废物代码

请输入废物代码

联单状态

请选择联单状态

有无GPS路线

请选择有无GPS路线

新增转出联单

联单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转移数量	接收数量	单位	运输单位	转移日期	操作人	上报进度	联单状态	
20243205075621	废铁桶	900-041-49	265	265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30	陈添琨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74261	废铁桶	900-041-49	260	260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28	陈添琨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73485	废铁桶	900-041-49	260	260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27	陈添琨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72529	废铁桶	900-041-49	268	268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24	陈添琨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72301	废铁桶	900-041-49	260	260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24	陈添琨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71670	废铁桶	900-041-49	270	270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23	陈添琨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71465	废铁桶	900-041-49	260	260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23	陈添琨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70712	废铁桶	900-041-49	265	265	只	南通联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22	陈添琨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70213	废铁桶	900-041-49	265	265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21	陈添琨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20243205069956	废铁桶	900-041-49	265	265	只	启东安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2024-05-21	陈添琨	办结成功	已签收	查看

- 43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3 第 0066 号

关于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 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8 号（原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项目投资 8.8 万元，新增 1 套焚烧炉渣磁选设备，并调整部分废铁桶、废吨桶的处理方式。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予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吴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3035310350000003508310135, 信用编号: BH028135) 编制的《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2.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3.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5.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厂）：颗粒物 ≤ 15.47 、二氧化硫 ≤ 29.16 、氮氧化物 ≤ 55.73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氯化氢 ≤ 8.81 、HF ≤ 1.2 、Hg ≤ 0.001 、Cd ≤ 0.002 、Pb ≤ 0.061 、As+Ni ≤ 0.123 、二噁英 $\leq 107.352\text{TEQmg/a}$ 、硫化氢 ≤ 1.36 、氨 ≤ 0.224 ，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2480752G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5836662022081507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7570.75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8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军	住 所	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经 营 范 围	固体废物焚烧处理；废纸箱纸板、废金属、废塑料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300I578-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15日

名称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经营设施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18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9 年 3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3742480752G001V	
单位名称: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法定代表人: 周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2480752G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2480752G
法定代表人	周军	联系电话	0512-57460996
联系人	臧亮	联系电话	15262310502
传真	/	电子邮箱	zangliang1989@163.com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黄浦江南路18号 中心经度：121°0'21.42"，中心纬度：31°12'57.31"		
预案名称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重大-大气（Q2-M2-E1）+较大-水（Q2-M2-E2）】		
本单位于2022年9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周军	报送时间	2022.9.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9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3-2022-1291-H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6 土地证

昆 售 用 (2014) 第 DW3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座 落	千灯镇黄浦江南路18号		
地 号	S205831085100005000	图 号	3-4-03-146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2056年09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20214.8 M ²	其中	自用面积 20214.8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08 月 18 日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宗 地 图

S205831085100005000

北

东

西

南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3-4-03-146

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1:2000

2014.08.18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①焚烧炉渣（废金属）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HCC 环创
HONG CHUANG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HCCZYW-2405028-02

甲方：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处置条款：

一、 危废处置的环保方针：

双方本着：以废为本、变危为安、安全处置、互利互惠的宗旨，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共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资源的和谐，保持社会的可持续进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而共同遵守。

二、 责任、权限、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限、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给乙方，并经地方环保登记备案或许可。
- 2、负责办理甲方危废收集转移手续，严格执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规范处置和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危废的处置转移，遵守乙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其它安全事故，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但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 4、危废收集过程中，根据乙方储存条件，及时处置、办理危废的转移申请。如自身原因造成危废压库，影响乙方生产的承担全部责任，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压库责任。
- 5、乙方生产的危废化学特性或相关数据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表格中约定的范围，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处置或协商解决，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权限、义务：

1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结算方式：甲方（环创）支付乙方押金人民币 / 元，到账后乙方开具押金收据给甲方。危废成功转移签收后，双方根据系统联单确认数量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环创），甲方（环创）收到发票后于 15 日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账户及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1084MA1W3XMR5W

单位地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电 话：0514-84436158

开 户 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龙虬支行

银行帐号：3210840061010000260369

五、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甲方危废接收地由于政府拆迁、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由于遇到政府拆迁、企业转型或终身停产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包装物统一为吨包，包装物一律不退皮、不返还。
- 3、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 4、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原告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控制协议

甲方：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为保证甲方给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职业病及安全事故，特签订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安全规定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有权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互相监督；

2. 乙方应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甲方采用的运输工具需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用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冲洗废水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3. 甲方应对其运输和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运输和装卸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4. 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危险废物，不得出现沿途抛洒、泄漏等环境问题，如有此类问题发生，甲方负全责，乙方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甲方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

二、甲、乙双方的职责

1. 乙方应如实告知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2.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依法处置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倒手转卖给第三方，不得随意倾倒。

3.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存储仓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危险废物泄漏而造成对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或对周边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等。

4. 因甲方在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出现污染等环境安全事故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赔付要求。

5.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乙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已造成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乙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并终止合同。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终止时同步终止。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才可修改。

甲方（盖章）：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W3XMR5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富强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理、利用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利用(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及相关技术研发;有色金属生产、加工、销售、处置;建材、水污染、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再生金属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9日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登记机关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14日

编号 321084666202304140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8400D033-3

名称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富强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 利用处置含金属危险废物(湿基) 10万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 自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

发证机关: 高邮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6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核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代码明细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2021 版)	备注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3-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湿基 68000 吨/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湿基 32000 吨/年 (不得接收以钒、镉、铅、汞为主要活性组分的金属催化剂)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98-005-22、398-051-22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312-001-23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091-001-48、321-002-48、321-003-48、321-027-48、321-028-48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9-50	



中顺环保

ZHONGSNUN ENVIRONMENTAL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24-ZSHB-CZ-LQGF-29-18

甲方: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黄浦江南路18号

乙方: 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连水路18号

为防止危险废物造成污染, 保护环境, 合法利用资源,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所列危险废物委托乙方依相关环保法规处理。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1	焚烧炉渣(废金属)	HW18	772-003-18	500
2	/	/	/	/
3	/	/	/	/

双方明确并同意接受以下条款

一、危险废物接收标准, 即以下事项, 均由甲方负责, 相关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1. 甲方拟转移的危废为火烧铁, 处于固体状态, 直接用太空袋(即吨袋)盛装, 并在太空袋上张贴识别标签, 不接收使用塑料袋、小编织袋或桶装等其他包装形式, 达不到要求乙方不予接收。

2. 实际清运的物料主要成分为火烧铁, 其他杂物掺杂不超过7%, 如到厂复检时发现有前述情形的, 乙方有权另议。

二、清运频次及运输安排

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库存量, 以便乙方安排合适的车辆运输, 如误报数量造成车辆不满载, 甲方须补偿运费。

危废采用道路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委托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运费由乙



中顺环保

ZHONGSHUN ENVIRONMENTAL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三、计价事项

1. 处置费单价：详细信息见附件。

2. 数量：500 吨，最终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 乙方按结算周期（原则上每月月底对账），核实已清运的火烧铁数量，出具对账明细单，双方核对无误后，收款方可以通过EMS、顺丰等快递形式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付款方（也可以当面交付），付款方须在收到发票（签收）后向收款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处置费。如付款方私自将危险废物处置款项支付至非收款方指定账户，收款方概不认可。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责任

1. 正常情况下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和人员清运。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具体清运时间。在甲方场所交接出厂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依国家、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处理，造成的二次污染由乙方承担。

3. 指派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的车辆和足以胜任危险废物处理的人员清运。

4. 为了使乙方在处理甲方危废时，能树立良好的行业道德，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以下细则：

A. 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不进入未经允许之场所；

B.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接受甲方管理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在通知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前，须确保已将乙方录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并得到当地环保局审核通过，所需资料双方互相积极配合、协助。如因甲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得到审批通过导致车辆到达后运输无法正常进行，甲方需承担车辆跑空费（按运输公司实际报价结算）。

2. 甲方将危废预先包装后（用聚丙烯专用袋）送至待处理区集中存放。

3. 乙方人员按规定在进行清运工作时，甲方积极协助，不刁难。



中顺环保

ZHONGSHUN ENVIRONMENTAL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履行，具体事项已在本合同中明确。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约有争议，双方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合约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止。

八、合约份数、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各存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附件(见下一页)

甲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57461206

电话：

账号：10531101040020723

账号：10320188000139386

开户行：农业银行千灯支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中顺环保

ZHONGSAUN ENVTRONKENTL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危险废物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量 (吨)	处置费 (元/ 吨)
1	焚烧炉渣(废金属)	HW18	772-003-18	500	150 (中顺付费)
2	/	/	/	/	/
3	/	/	/	/	/

注: 1、以上均为含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含运费价, 不含过磅费、叉车费

及现场产生的其它任何杂费。

2、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合约精神, 于合同存续期间价格不作调整。

3、请务必在合同第三页及第四页用章。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乙方(公章):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控制协议

甲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为保证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职业病及安全事故，特签订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安全规定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有权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互相监督；

2.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乙方采用的运输工具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用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冲洗废水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乙方应对其运输和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运输和装卸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危险废物，不得出现沿途抛洒、泄漏等环境问题，如有此类问题发生，乙方负全责，甲方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

二、甲、乙双方的职责

1.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依法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倒手转卖给第三方，不得随意倾倒。

3. 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存储仓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危险废物泄漏而造成对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或对周边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等。

4. 因乙方在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出现污染等环境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赔付要求。

5.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已造成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并终止合同。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终止时同步终止。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才可修改。

甲方（盖章）：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338921843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仅限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业务往来使用

编号 32082600020220329007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达林
经营范围 线路板处理及其处理后产品销售;金属制品及电子元器件加工;通讯设备销售;废旧物资回收;货运代理;环保科技技术研发;含铜污泥、表面处理污泥及其处理后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7日
住所 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涟水路1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 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涟水经济开发区新港电子产业园23号南侧, 兴旺街道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①表面处理废液(HW17, 336-050-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3-17、336-066-17)、含金属废液(HW13, 900-015-13; HW17, 336-063-17; HW49, 900-045-49)、含金属废液(HW17, 336-057-17、336-063-17)、含金属废液(HW17, 336-063-17)、含金属废液(HW50, 900-048-50)合计1.2万吨/年; ②废线路板(HW49, 900-045-49)、废有机树脂(HW13, 900-041-13)合计3.45万吨/年; ③含铜废渣(HW09, 900-006-09; HW22, 304-001-22、308-005-22、308-051-22)、表面处理污泥(HW17,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废物(HW46,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危险废物残渣(HW18, 772-003-18)、废活性炭、沾染物、实验室沾染物(HW49, 900-039-49、900-041-49); 废催化剂(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60-50、261-164-50、261-165-50、261-167-50、261-175-50、261-180-50、261-18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49-50)合计14.65万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上
许可条件: 见附件

编号: JSHA0826OOD016-8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 自 2023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6月16日

印章: 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前期业务磋商使用
印章: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②焚烧炉渣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委托人：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江苏省昆山市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要进行合法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1.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合法处置。

2.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且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 HW18 类别及 772-003-18 代码中的内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WX028100L036-1。

3.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形式和八位码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计量。若双方计量出现偏差，则以甲方过磅记录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

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保证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 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放, 不得混装。

4. 乙方负责提供并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相关车辆运输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资格,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各项法规。

5.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有关证件及与乙方车辆运输人员的相关信息。

6. 乙方应将车辆信息(车辆年检、保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证件等)等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处备案的车辆及人员, 被禁止驶入甲方场地,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需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移交的数量将危险废物及时、安全运输至目的地, 并有义务向甲方反馈运输信息。乙方对装车完成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 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 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

8. 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起运点后, 服从甲方人员调配,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进入与乙方无关的生产场所和挂牌明示危险的区域。违反本条约定的, 甲方有权按照每次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危险废物运输及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风险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乙方予以赔偿。

10. 甲方同意: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 乙方应提前 60 天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 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 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 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客观原因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第③项规定处理。

第五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具体处置费用以乙方的中标综合单价(炉渣: 800 元/吨, 飞灰: 1000 元/吨, 税率: 6 %)为执行价格, 包含运输费用、预处理等一切费用, 乙方以一票制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2. 合同期内若市场均价发生较大波动, 甲方与中标单位(含递补中标候选人)协商调价, 协商不成, 甲方有权调整处置单位直至解除合同。

3. 付款方式: 每月 5 日前, 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置费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

确认后，乙方在每月 20 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2、甲方免责条款

①履约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待处置量发生偏差，以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②履约过程中废料化验指标和各投标人投标前现场踏勘样品取样指标可能会因废料批次不同而有所差异。

③履约过程中如果中标单位无法响应或满足招标方要求（且后续也无法恢复响应），甲方有权将余量安排给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仅为阶段性无法响应，恢复响应后继续由中标单位履行。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盖章且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甲方代表：
甲方经办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乙方代表：
乙方经办人：蒲丹
时间：
电话：18626264366
传真：
开户行：农行江阴广场支行
帐号：103302264366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焚烧炉渣	HW18	4050	吨袋	772-003-18
2	飞灰	HW18	1300	吨袋	772-003-18
3					

附件 2

双方联系人

委托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方式	联系电话	部门职务
1	朱骐	昆山市黄浦江南路 18 号	15250220969	市场营销科负责人
2				
3				

受托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方式	联系电话	部门职务
1	蒲丹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18626361978	客服部经理
2				
3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为送达催告函、对账单等文书及产生纠纷后在一审、二审、执行、再审审查期间法院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E4J07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816663200416048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海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废气、废水处理;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JSWX028100L036-1

名称: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海

注册地址: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江阴市月城镇姚蒋村

核准经营:填埋处置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266-010-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钨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46-49)共4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5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5月12日

业务联系电话:0510-86580060 0510-8658006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委托人：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于：江苏省昆山市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要进行合法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1.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合法处置。

2.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且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 HW18 类别及 772-003-18 代码中的内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HA080400L(C00)030-4。

3.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形式和八位码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计量。若双方计量出现偏差，则以甲方过磅记录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

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保证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 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放, 不得混装。

4. 乙方负责提供并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相关车辆运输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资格,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各项法规。

5.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有关证件及与乙方车辆运输人员的相关信息。

6. 乙方应将车辆信息(车辆年检、保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证件等)等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处备案的车辆及人员, 被禁止驶入甲方场地,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需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移交的数量将危险废物及时、安全运输至目的地, 并有义务向甲方反馈运输信息。乙方对装车完成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 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 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

8. 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起运点后, 服从甲方人员调配,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进入与乙方无关的生产场所和挂牌明示危险的区域。违反本条约定的, 甲方有权按照每次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危险废物运输及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风险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乙方予以赔偿。

10. 甲方同意: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 乙方应提前 60 天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 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 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 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客观原因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第③项规定处理。

第五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具体处置费用以乙方的中标综合单价(炉渣: 930 元/吨, 飞灰: 1030 元/吨, 税率: 6%)为执行价格, 包含运输费用、预处理等一切费用, 乙方以一票制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2. 合同期内若市场均价发生较大波动, 甲方与中标单位(含递补中标候选人)协商调价, 协商不成, 甲方有权调整处置单位直至解除合同。

3. 付款方式: 每月 5 日前, 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置费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

确认后，乙方在每月 20 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2、甲方免责条款

①履约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待处置量发生偏差，以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②履约过程中废料化验指标和各投标人投标前现场踏勘样品取样指标可能会因废料批次不同而有所差异。

③履约过程中如果中标单位无法响应或满足招标方要求（且后续也无法恢复响应），甲方有权将余量安排给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仅为阶段性无法响应，恢复响应后继续由中标单位履行。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盖章且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甲方代表：
甲方经办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周
印
3205030370761

乙方（盖章）：
地址：
乙方代表：
乙方经办人：
时间：
电话：0517-84768899
传真：

张群

开户行：淮安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
帐号：3208010111010000016893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焚烧炉渣	HW18	按实际进货量	吨袋	772-003-18
2	飞灰	HW18	按实际进货量	吨袋	772-003-18
3					

附件 2

双方联系人

委托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方式	联系电话	部门职务
1	朱骥	昆山市黄浦江南路 18 号	15250220969	市场经营科负责人
2				
3				

受托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方式	联系电话	部门职务
1	方杰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15062666001	市场主管
2				
3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书及产生纠纷后在一审、二审、执行、再审审查期间法院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附件3：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控制协议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控制协议

甲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为保证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职业病及安全事故，特签订协议。

一、乙方在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1、乙方采用的运输工具必须是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用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冲洗废水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对乙方的运输和装卸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运输和装卸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危险废物，不得出现沿途抛洒、泄漏等环境问题，如有此类问题发生，乙方负全责，甲方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依法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倒手转卖给第三方，不得随意倾倒。
- 2、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存储仓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危险废物泄漏而造成对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或对周边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等。
- 三、因乙方在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出现污染等环境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赔付要求。

四、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已造成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并终止合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终止时同步终止。

六、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方可修改。

甲方：（盖章）

代表：

2020年1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20年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330897244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技术研发、环保项目投资管理、工业废弃物的焚烧、填埋处置、蒸汽余热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09日至2035年02月08日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JSHA0804OOL（COO）030-4
名称：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其亮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填埋、处置；小微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见附页
核准经营规模：填埋、处置 20000 吨/年；
小微收集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HA0804OOL (COO) 030-4) 核准经营类别:

①填埋、处置: HW02 (仅限适合填埋类物料); HW03; HW04 (仅限适合填埋类物料); HW07; HW17 (仅包含重金属污泥及残渣);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仅限不可再利用类); 含锌废物 (HW23) (仅限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 含砷废物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30; HW31 (仅限 304-002-31、384-004-31、900-052-31、900-025-31); HW32; HW33 (仅限 092-003-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 HW34 (仅限酸泥、酸渣); HW35 (仅限碱渣); HW36; HW46 (仅限废渣和污泥); HW47; HW48 (仅限 321-002-48、321-031-48); HW49 (仅限可填埋类); HW50 (仅限可填埋类)。合计 20000 吨/年。

②小微收集: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7; HW08; HW11; HW12; HW13; HW14; HW16; HW17 (仅限含重金属污泥及残渣);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仅限不可再利用类); HW23 (仅限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30; HW31 (仅限 304-002-31、384-004-31、900-052-31、900-025-31); HW32; HW33 (仅限 092-003-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 HW34 (仅限酸泥、酸渣); HW35 (仅限碱渣);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6 (仅限废渣和污泥); HW47; HW48 (仅限 321-002-48、321-031-48); HW49 (限可焚烧类的 772-006-49、900-000-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和可填埋类); HW50 (仅限可填埋类)。合计 5000 吨/年。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NM-XL20240115-001

委托人: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于: 江苏省昆山市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要进行合法处置, 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1.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合法处置。

2.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且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 HW18 类别及 772-003-18 代码中的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509220194。

3.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包装形式和八位码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计量。若双方计量出现偏差, 则以甲方过磅记录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保

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保证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 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放, 不得混装。

4. 乙方负责提供并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相关车辆运输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资格,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各项法规。

5.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有关证件及与乙方车辆运输人员的相关信息。

6. 乙方应将车辆信息(车辆年检、保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证件等)等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处备案的车辆及人员, 被禁止驶入甲方场地,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需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移交的数量将危险废物及时、安全运输至目的地, 并有义务向甲方反馈运输信息。乙方对装车完成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 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 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

8. 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起运点后, 服从甲方人员调配,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进入与乙方无关的生产场所和挂牌明示危险的区域。违反本条约定的, 甲方有权按照每次 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危险废物运输及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风险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乙方予以赔偿。

10. 甲方同意: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 乙方应提前 60 天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 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 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 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客观原因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第③项规定处理。

第五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具体处置费用以乙方的中标综合单价(炉渣: 995 元/吨, 飞灰: 1180 元/吨, 税率: 6%)为执行价格, 包含运输费用、预处理等一切费用, 乙方以一票制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2. 合同期内若市场均价发生较大波动, 甲方与中标单位(含递补中标候选人)协商调价, 协商不成, 甲方有权调整处置单位直至解除合同。

3. 付款方式: 每月 5 日前, 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置费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

确认后,乙方在每月20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2、甲方免责条款

①履约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待处置量发生偏差,以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②履约过程中废科化验指标和各投标人投标前现场踏勘样品取样指标可能会因废科批次不同而有所差异。

③履约过程中如果中标单位无法响应或满足招标方要求(且后续也无法恢复响应),甲方有权将余量安排给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仅为阶段性无法响应,恢复响应后继续由中标单位履行。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盖章且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甲方代表：

甲方经办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工业园区

乙方代表：高慧敏

乙方经办人：高慧敏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化德县支行

帐号：20315262500100000174171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焚烧炉渣	HW18		吨袋	772-003-18
2	飞灰	HW18		吨袋	772-003-18
3					

附件 2

双方联系人

委托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方式	联系电话	部门职务
1	朱骐	昆山市黄浦江南路 18 号	15250220969	市场经营科负责人
2				
3				

受托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方式	联系电话	部门职务
1	高慧敏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长顺镇工业园区	15374695518	业务部负责人
2				
3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书及产生纠纷后在一审、二审、执行、再审审查期间法院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附件3：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控制协议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控制协议

甲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为保证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职业病及安全事故，特签订协议。

一、乙方在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1、乙方采用的运输工具必须是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用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冲洗废水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对乙方的运输和装卸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运输和装卸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危险废物，不得出现沿途抛洒、泄漏等环境问题，如有此类问题发生，乙方负全责，甲方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依法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倒手转卖给第三方，不得随意倾倒。
- 2、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存储仓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危险废物泄漏而造成对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或对周边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等。

三、因乙方在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出现污染等环境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赔付要求。

四、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已造成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并终止合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终止时同步终止。

六、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方可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2MA0QH5E732

营业执照

名称 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占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零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1509220194

法人名称：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占刚

住所：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
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6、
HW46、HW47、HW48、HW49、HW50(废物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刚性填埋 1.3 万吨/年，
柔性填埋 28.7 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

初次发证：2022 年 07 月 25 日

③废铁桶、废吨桶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委托处理废旧包装容器合同

甲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容器现委托给乙方进行利用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调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处理物种类及数量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按危险固废分类为 HW49 类，规格 200L 废包装桶 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规范处理。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 1) 对废桶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 2) 废桶残余成分、特性等如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3) 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且每次拉运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的日常规范管理。甲方不能无计划擅自处理。
- 4) 做好废桶的存放，保证残余废液等不漏、滴。
- 5) 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相关进厂手续。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2. 乙方的责任：

- 1) 按照甲方的计划和通知及时到甲方运出废桶，保证甲方不会因废桶的堆积而影响生产。
- 2)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交通、环保、消防和安全法规的要求。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装卸、运输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相关安全规定执行。
- 4) 乙方装运人员必须穿戴好如安全鞋、安全帽、防化学手套、防护眼镜等基本的劳动保护用具，否则不准进行作业。
- 5)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废桶的处理过程。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

的全过程。

四、结算：回收单价：13 元/只（含税含运费 13%）

协议签订后，双方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实际产生费用，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日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

四、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五、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废桶进行处理和回收。
- 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4、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5、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6、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单位为“只”。
- 7、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 8、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9、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 1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负责代表人：

日期：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控制协议

甲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为保证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职业病及安全事故，特签订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安全规定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有权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互相监督；

2.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乙方采用的运输工具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用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冲洗废水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乙方应对其运输和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运输和装卸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危险废物，不得出现沿途抛洒、泄漏等环境问题，如有此类问题发生，乙方负全责，甲方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

二、甲、乙双方的职责

1.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依法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倒手转卖给第三方，不得随意倾倒。

3. 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存储仓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危险废物泄漏而造成对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或对周边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等。

4. 因乙方在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出现污染等环境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赔付要求。

5.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已造成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并终止合同。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终止时同步终止。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才可修改。

甲方（盖章）：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3204830002018120603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84402014G (1/1)

名称 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横林镇西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6日至203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包装桶回收利用；清洗含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清洗含有机树脂类废物的包装桶；铁桶、塑料桶制造，加工；环保技术服务；环保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0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OOD040-2

名称 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西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含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 万只/年 (其中吨桶 5 万只/年)、含有机树脂类废物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万只/年, 合计 35 万只/年
#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委托处理废旧包装容器合同

甲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容器现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处理物种类及数量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按危险固废分类为 HW49 类、HW08 类，规格 200L 废包装桶 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规范处理。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 1) 对废桶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 2) 废桶残余成分、特性等如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3) 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且每次拉运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的日常规范管理。甲方不能无计划擅自处理。
- 4) 做好废桶的存放，保证残余废液等不漏、滴。
- 5) 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相关进厂手续。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2. 乙方的责任：

- 1) 按照甲方的计划和通知及时到甲方运出废桶，保证甲方不会因废桶的堆积而影响生产。
- 2)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交通、环保、消防和安全法规的要求。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装卸、运输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相关安全规定执行。
- 4) 乙方装运人员必须穿戴好如安全鞋、安全帽、防化学手套、防护眼镜等基本的劳动保护用具，否则不准进行作业。
- 5)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废桶的处理过程。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

的全过程。

四、结算：回收单价：12 元/只（含税含运费 13%）

协议签订后，双方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实际产生费用，甲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日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

五、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五、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废桶进行处理和回收。
- 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4、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5、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6、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单位为“只”。
- 7、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 8、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9、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 1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代表人：

日期：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控制协议

甲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为保证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职业病及安全事故，特签订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安全规定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有权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互相监督；

2.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乙方采用的运输工具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用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冲洗废水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乙方应对其运输和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运输和装卸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危险废物，不得出现沿途抛洒、泄漏等环境问题，如有此类问题发生，乙方负全责，甲方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

二、甲、乙双方的职责

1.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依法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倒手转卖给第三方，不得随意倾倒。

3. 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存储仓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危险废物泄漏而造成对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或对周边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等。

4. 因乙方在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出现污染等环境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赔付要求。

5.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已造成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并终止合同。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终止时同步终止。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才可修改。

甲方（盖章）：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2130411X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81666202311080073

名称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LIU FEI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金属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桶回收、综合利用、生产及销售、危险废物治理服务(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T0681OOD018-1核定范围,核定期限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住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81OOD018 (第五次发证)

名称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U FEI

注册地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处置、利用9.2万吨危废;其中包括200L包装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86万只(14200吨/年);200L以下包装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15000吨/年;IBC吨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8万只(48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20000吨/年;废包装物及过氧类附介质(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9000吨/年;废油和含油废物(HW08; HW11, 251-013-11, 261-100-11, 261-106-11, 261-130-11, 309-001-11, 772-001-11)15000吨/年;油/水、泥/水混合物、废乳化液(HW09)5000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8000吨/年;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HW06, 900-405-06)1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Q/WP-EE-SZ-LB-R-039 C/1

报告编号: SUA05-24060835-JC-01 页码: 1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UA05-24060835-JC-01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Q/WP-EE-SZ-LB-R-039 C/1

报告编号: SUA05-24060835-JC-01 页码: 2 / 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联系人	臧工	联系方式	15262310502
受测单位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项目名称	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验收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7 月 8 号
备注	/		

编制:

高娟

审核:

宋正娟

批准:

张杰

签发日期:

2024-07-15



检测



Q/WP-EE-SZ-LB-R-039 C/1

报告编号: SUA05-24060835-JC-01 页码: 3/6

1.检测结果:

1.1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2024 年 7 月 7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主要声源
		Leq		
N1 北厂界外 1m	昼间:12:53-12:55	56.0	dB (A)	无
	夜间:22:04-22:06	47.6	dB (A)	无
N2 东厂界外 1m	昼间:13:01-13:03	59.9	dB (A)	无
	夜间:22:16-22:18	52.2	dB (A)	无
N3 南厂界外 1m	昼间:13:14-13:16	60.1	dB (A)	无
	夜间:22:29-22:31	52.2	dB (A)	无
N4 西厂界外 1m	昼间:13:26-13:28	58.9	dB (A)	无
	夜间:22:38-22:40	53.1	dB (A)	无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主要声源
		Leq		
N1 北厂界外 1m	昼间:19:39-19:41	60.3	dB (A)	无
	夜间:22:02-22:04	51.4	dB (A)	无
N2 东厂界外 1m	昼间:19:46-19:48	60.0	dB (A)	无
	夜间:22:10-22:12	49.4	dB (A)	无
N3 南厂界外 1m	昼间:19:54-19:56	59.0	dB (A)	无
	夜间:22:18-22:20	49.5	dB (A)	无
N4 西厂界外 1m	昼间:20:03-20:05	59.7	dB (A)	无
	夜间:22:26-22:28	49.6	dB (A)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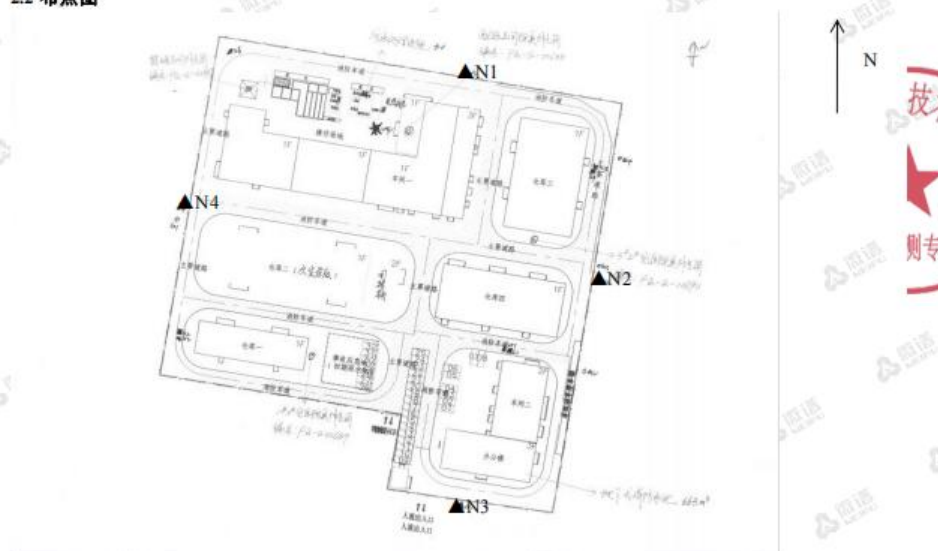
2. 代表性附件: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采样员	样品状态
噪声	N1 北厂界外 1m	钱成龙、孙雄、杨涛、李黎明	/
	N2 东厂界外 1m	钱成龙、孙雄、杨涛、李黎明	/
	N3 南厂界外 1m	钱成龙、孙雄、杨涛、李黎明	/
	N4 西厂界外 1m	钱成龙、孙雄、杨涛、李黎明	/

*** 本页完 ***

2.2 布点图



说明: ▲噪声采样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0512-65162230 www.weipuhj.com



Q/WP-EE-SZ-LB-R-039 C/1

报告编号: SUA05-24060835-JC-01 页码: 5/6

2.3 参数

(1) 噪声现场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4年7月7日 昼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结果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0	m/s
检测时间: 2024年7月7日 夜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1.8	m/s
检测时间: 2024年7月8日 昼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结果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1	m/s
检测时间: 2024年7月8日 夜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0	m/s

2.4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声校准器	12100919040008	AWA6021A
手持式气象仪	12100418110006	NK5500
多功能声级计	12100919040004	AWA6228+

2.5 检测标准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结束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0512-65162230 www.weipuhj.com



Q/WP-EE-SZ-LB-R-039 C/1

报告编号: SUA05-24060835-JC-01 页码: 6/6

—— 声明 ——

- 1.检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 2.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4.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限值由客户提供,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

微谱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0512-65162230 www.weipuhj.com

附件 9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证明材料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危废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技改危废量	验收危废量	折算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生量
焚烧炉渣（废金属）	2024.7.7	500t/a	500t/a	1.67t	1.056t
焚烧炉渣		5800t/a	5800t/a	19.33t	3.587t
废铁桶（含油）		2t/a （100只/年）	2t/a （100只/年）	6.67kg	0t
废铁桶		28t/a （1400 只/年）	500t/a （25000 只/年）	1.67t	1t （50 只）
废吨桶		60t/a （1000 只/年）	60t/a （1000 只/年）	0.2t	0t
焚烧炉渣（废金属）	2024.7.8	500t/a	500t/a	1.67t	2.629t
焚烧炉渣		5800t/a	5800t/a	19.33t	7.42t
废铁桶（含油）		2t/a （100只/年）	2t/a （100只/年）	6.67kg	0t
废铁桶		28t/a （1400 只/年）	500t/a （25000 只/年）	1.67t	1.2t （60 只）
废吨桶		60t/a （1000 只/年）	60t/a （1000 只/年）	0.2t	0t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动
1	皮带输送机	B=650，功率2.2KW	1台	1台	0
2	自卸式永磁除铁器	RCYD-650	1台	1台	0

3、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说明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4年5月产生量	2024年6月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焚烧炉渣（废金属）	固	磁选	铁	危险废物	HW18 772-003-18	500	25.658t	43.448t	500	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焚烧炉渣	固	磁选	炉渣	危险废物	HW18 772-003-18	5800	578.069t	334.679t	5800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铁桶（含油）	固	分拣	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100只/年）	0 ^①	0 ^①	2 （100只/年）	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铁桶	固	分拣	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8 （1400只/年）	4604只	2564只	500 （25000只/年）	
5	废吨桶	固	分拣	铁、塑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0 （1000只/年）	0 ^①	0 ^①	60 （1000只/年）	

注：①因企业每月收进来的废铁桶和废吨桶数量、保存完好程度、受污染程度不固定，故统计 2024 年 5 月~6 月期间，筛选出的废铁桶（含油）和废吨桶均为“0”；②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组织的首次验收中将废铁桶年委外量调整为 160t（8000 只），根据 2024 年 5 月~6 月的废铁桶产生量，预估企业废铁桶实际年委外量全年产生量约 500 吨（25000 只）；此次废铁桶年产生量的调整已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作出说明，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管理计划填报并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 理方式调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0'20.78788"， N31°57.07065"			
	设计技改危废量	废铁桶 1400 只（28t）、废吨桶 1000 只（60t）、焚烧炉渣 （废金属） 500t/a				实际技改危废量	废铁桶 25000 只（500t）、废吨桶 1000 只（60t）、 焚烧炉渣（废金属） 500t/a				环评单位	苏州予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3 第 00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3742480752G001V			
	验收单位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 机构代码）		91320583742480752G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
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 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市利群固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8 号，主要从事苏州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现有一套 18000t/a（60t/d）回转窑危废焚烧处置装置。为提高危废处置过程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将炉渣中铁质金属分离开，单独处理，并调整部分废铁桶和废吨桶的处理方式。本次技改项目仅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在焚烧前的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并在现有的出渣机处新增 1 套炉渣磁选装置，从焚烧炉渣中磁选出废金属。技改前后，焚烧系统主体工程、处置量无变化。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利群固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员工，在现有 100 名员工中调配，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18 号，主要从事苏州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苏州予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83 第 0066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竣工完成并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3742480752G001V。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由于未更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开展验收工作，存在手续不完善，属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重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更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JS0583OOI578-2。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SUA05-24060835-JC-01），2024 年 7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重新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比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运行期间，委外处置的废铁桶量较环评预估有所增加。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自卸式除铁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焚烧炉渣（废金属）、其他焚烧炉渣、废铁桶（含油）、废铁桶、废吨桶。

焚烧炉渣（废金属），经收集后暂存在企业二号危废仓库，达到处理量时，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余焚烧炉渣，经收集后暂存在企业二号危废仓库，达到处理量时，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筛选出的废铁桶（含油）、废铁桶、废吨桶，经收集后暂存在企业三、四号危废仓库，达到处理量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企业原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废仓库内张贴警示标识，内部施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张贴危废标签，地面采用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该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仓库已落实防雨、防渗防泄漏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7月7日~7月8日，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外1米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调整项目的现场勘察，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不存在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危废（含次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4、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废铁及废铁桶处理方式
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

[illegible]